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89522252220262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

服务项目B分标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500008-GXHJ

采购计划编号：GXZC2026-C3-00010-002-001

采购人：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0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成交通知书	17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4.3 响应函	22
4.4 响应报价表	24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6月15日，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B分标项目进行采购。经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B分标；

1.2.1.2 数量：1；

1.2.1.3 质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下浮系数：30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抽测服务项目B分标	390300.00
总价		3903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每季度按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申请付款，请款时乙方应填写支付申请（加盖公章）并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材料送甲方验收确认后，由乙方按程序向五象新区管委会及管委会财政局申请支付乙方检测服务费。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检测服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1.5.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五象新区；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服务成果；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续签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鉴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工作技术性强、延续性要求高，为保证工作高质高效开展，在供应商（服务企业）经履约验收考核合格、采购人下一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续签合同，累计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67421811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 000MA5Q1G1M59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815室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际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韦雪玲	联系人: 卢才植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邮政编码: 530201	邮政编码: 530005
电话:0771-4733750	电话:0771-2448509
传真:0771-4733750	传真:0771-33950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770943100@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五象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新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5001604556050702998	开户账号: 210210400930029604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零叁佰元整（¥：3903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每季度按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申请付款，请款时乙方应填写支付申请（加盖公章）并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材料送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由乙方按程序向五象新区管委会及财政局申请支付乙方检测服务费。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检测服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不收取费用。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有关过程材料、成果材料；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无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6-2027 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C3-500008-GXH1), 经评标小组评定, 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 B 分标的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下浮系数优惠率 %): 30

服务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于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洽谈签订合同, 延期自误。
-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 (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鸿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500008-GXHJ）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02分标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 (元)	所属行业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B分标	项	1	390300	建筑业

一、服务目标
通过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五象新区监管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的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工程实体质量、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施工质量等进行检测，校核工程及材料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从而推动提升新区工程质量水平。

二、供应商数量、服务范围
▲1 供应商数量。选取1家供应商提供服务。
▲2 服务范围。B分标负责五象新区凤凰路以南、夏林路及其延长线以南的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抽测服务。根据回避要求，为确保抽测公正、客观、准确，如B分标的成交供应商与被抽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相同时，则由采购人安排A分标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抽测，费用按A分标成交下浮系数结算。

三、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水泥、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骨料和集料、砖、砌块、砂浆、混凝土及拌合用水、混凝土掺合料、防水材料检验、预应力钢绞线等检测项目。
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植筋锚固力、构件位置和尺寸、结构构件性能等检测项目。
3. 地基基础检测：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桩的承载力、桩身完整性、锚杆抗拔承载力等检测项目。
4. 钢结构检测：钢材及焊接材料、焊缝、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构件位置及尺寸、结构构件性能等检测项目。
5. 建筑节能检测：保温绝热材料检测、粘接材料检测、增强加固材料检测、保温砂浆检测、抹面材料检测、隔热型材检测、建筑外窗检测、电线电缆检测、反射隔热涂料检测、节能工程现场检测、通风空调现场检测、配电照明现场检测等检测项目。
6. 市政工程材料。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掺合料、沥青及乳化沥青、沥青混合料用粗集

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沥青混合料、路面砖及路缘石、检查井盖、水篦等检测项目。

7. 道路工程检测。沥青混合料路面、基层及底基层、土路基、排水管道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等检测项目。

8. 基坑监测。

四、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监督抽检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人员：

①拟委派的人员应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②具有与所投检测项目相关的各专业人员，并持有相应项目的上岗证；

③供应商中标后上场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相符，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

(5) 仪器、设备、设施：

①供应商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较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②供应商应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2 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

(1) 采购人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样品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如出现复验结果与成交供应商的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差异，或成交供应商出现重大检测失误、检测服务水平下降等现象或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中有下列规定之一的，可终止检测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①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③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④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⑤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⑥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的；

⑦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⑧转包检测业务的；

⑨仪器设备与环境条件不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

⑩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

	<p>的；</p> <p>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决定暂停委托监督抽测：</p> <p>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工程检测委托业务的；</p> <p>②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p> <p>③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p> <p>④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p> <p>⑤虚假服务项目的；</p> <p>⑥因严重的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p> <p>⑦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p> <p>⑧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p> <p>▲3 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p> <p>▲4 其他要求：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对待，不得以预算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为借口拒绝采购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检测服务请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p>	
<p>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p>	<p>390300.00</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二、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p> <p>▲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五象新区。</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p> <p>▲五、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应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成立的工程检测小组成员及人数，人员需与投标拟投入人员相符。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p>2、为采购人委托的建设工程提供优质优先检测服务。如遇紧急情况，接到采购人委托任务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应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上门受理委托、检测报告递交、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测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保障采购人服务需要；</p> <p>4、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当月及累计检测任务的完成情况，避免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p> <p>▲六、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其他：检测报告可附彩色打印相关检测照片（包括人员检测现场照片、检测构件照片、建材取样、封样的照片、设计文件要求等），管道功能性、结构性检测报告可附光盘。</p> <p>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p> <p>4、备品备件要求：无。</p> <p>5、其他：无。</p> <p>▲七、其他要求：</p> <p>(1) 计费计价标准：最终检测费结算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的通知》（桂建检协〔2022〕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检测价格作为计算基数 x (1-成交下浮系数)。《意见》除外项目按照市场价所列内容计费后，按成交下浮系数</p>	

下浮。

(2)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法报价。有效下浮范围: 下浮系数 $\geq 0\%$ 。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 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进退场费、检测试验、数据分析、成果报告、保险、税金、资料费和利润等与检测业务有关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④供应商应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 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报价系数。

(4) 服务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如最终结算费用超出本标段采购预算价的, 按本标段采购预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5) 供应商如成交必须承诺按成交下浮系数实施检测服务。

(6) 付款方式: 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

①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每季度按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申请付款, 请款时乙方应填写支付申请(加盖公章)并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材料送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由乙方按程序向五象新区管委会及财政局申请支付乙方检测服务费。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并延期支付检测服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 预付形式为: (供应商提供银行保函的, 可视情况给予一定比例预付款)

(7) 关于合同续签。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 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 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鉴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工作技术性强、延续性要求高, 为保证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在供应商(服务企业)经履约验收考核合格, 采购人下一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 经采购人同意, 可续签合同, 累计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 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是否现场踏勘: 否。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鸿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500008-GXIII）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 %，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 ，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B 分标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系数30 %，服务期：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 日止；

 / 分标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系数 / %，服务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西乡塘区北际路1号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际路1号

电话：0771-2448509

传真：0771-2448509

邮政编码：530005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新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400930029604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C3-500008-GXIII 分标：B分标

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响应下浮系数（%）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B分标	<p>具体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水泥、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骨料和集料、砖、砌块、砂浆、混凝土及拌合用水、混凝土掺合料、防水材料检验、预应力钢绞线等检测项目。 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植筋锚固力、构件位置和尺寸、结构构件性能等检测项目。 3. 地基基础检测：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桩的承载力、桩身完整性、锚杆抗拔承载力等检测项目。 4. 钢结构检测：钢材及焊接材料、焊缝无损检测、防腐及防火涂装、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构件位置及尺寸、结构构件性能等检测项目。 5. 建筑节能检测：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检测、增强加固材料检测、保温材料检测、幕墙材料检测、隔热型材检测、建筑外窗检测、电线电缆检测、反射隔热涂料检测、节能工程现场检测、通风空调现场检测、电气照明现场检测等检测项目。 6. 市政工程材料：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掺合料、沥青及乳化沥青、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沥青混合料、路面砖及路缘石、检查井盖、水篦等检测项目。 7. 道路工程检测：沥青混合料路面、基层及底基层、土路基、排水管道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等检测项目。 8. 基坑监测。 <p>具体服务范围： B分标负责五象新区凤凰路以南、夏林路及其延长线以南的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抽测服务。根据回避要求，为确保抽测公正、客观、准确，如B分标的成交供应商与被抽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相同时，则由采购人安排A分标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抽测，费用按A分标成交下浮系数结算。</p> <p>服务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p> <p>服务标准：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1项	30	<p>服务要求：1、供应商应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成立的工程检测小组成员及人数，人员需与投标拟投入人员相符。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p>2、为采购人委托的建设工程提供优质优先检测服务。如遇紧急情况，接到采购人委托任务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应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上门受理委托、检测报告递交、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测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保障采购人服务需要；</p> <p>4、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当月及累计检测任务的完成情况，避免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p> <p>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p>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履约行信档案、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进行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机械租赁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B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B分标	1项	<p>一、服务目标</p> <p>通过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五象新区监管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的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工程实体质量、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施工质量等进行检测，校核工程及材料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控，从而推动提升新区工程质量水平。</p>	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B分标	1项	<p>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采购依据的如下规定：</p> <p>一、服务目标</p> <p>通过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五象新区监管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的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工程实体质量、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施工质量等进行检测，校核工程及材料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控，从而推动提升新区工程质量水平。</p>	无偏离
2	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	1项	<p>二、供应商数量、服务范围</p> <p>▲1 供应商数量。选取1家供应商提供服务。</p> <p>▲2 服务范围。B分标负责五象新区凤凰路以南、夏林路及其延长线以南的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抽测服务。根据回避要求，为确保抽测公正、客观、准确，如B分标的成交供应商与被抽检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相同时，则由采购人安排A分标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抽测，费用按</p>	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	1项	<p>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采购依据的如下规定：</p> <p>二、供应商数量、服务范围</p> <p>▲1 供应商数量。选取1家供应商提供服务。</p> <p>▲2 服务范围。B分标负责五象新区凤凰路以南、夏林路及其延长线以南的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抽测服务。根据回避要求，为确保抽测公正、客观、准确，如B分标的成交供应商与被抽检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相同时，则由采购人安排A分标的成交供</p>	无偏离

	B分标	A分标成交下浮系数结算。	B分标	供应商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抽测，费用按A分标成交下浮系数结算。	
3	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B分标	<p>三、服务内容</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1.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水泥、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骨料和集料、砖、砌块、砂浆、混凝土及拌合用水、混凝土掺合料、防水材料检验、预应力钢绞线等检测项目。</p> <p>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植筋锚固力、构件位置和尺寸、结构构件性能等检测项目。</p> <p>3. 地基基础检测：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桩的承载力、桩身完整性、锚杆抗拔承载力等检测项目。</p> <p>4. 钢结构检测：钢材及焊接材料、焊缝、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构件位置及尺寸、结构构件性能等检测项目。</p> <p>5. 建筑节能检测：保温绝热材料检测、粘接材料检测、增强加固材料检测、保温砂浆检测、抹面材料检测、隔热型材检测、建筑外窗检测、电线电缆检测、反射隔热涂料检测、节能工程现场检测、通风空调现场检测、配电照明现场检测等检测项目。</p> <p>6. 市政工程材料：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掺合料、沥青及乳化沥青、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沥青混合料、路面砖及路缘石、检查井盖、水篦等检测项目。</p> <p>7. 道路工程检测：沥青混合料路面、基层及底基层、土路基、排水管道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等检测项目。</p>	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B分标	<p>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采购依据的如下规定：</p> <p>三、服务内容</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1.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水泥、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骨料和集料、砖、砌块、砂浆、混凝土及拌合用水、混凝土掺合料、防水材料检验、预应力钢绞线等检测项目。</p> <p>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植筋锚固力、构件位置和尺寸、结构构件性能等检测项目。</p> <p>3. 地基基础检测：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桩的承载力、桩身完整性、锚杆抗拔承载力等检测项目。</p> <p>4. 钢结构检测：钢材及焊接材料、焊缝、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构件位置及尺寸、结构构件性能等检测项目。</p> <p>5. 建筑节能检测：保温绝热材料检测、粘接材料检测、增强加固材料检测、保温砂浆检测、抹面材料检测、隔热型材检测、建筑外窗检测、电线电缆检测、反射隔热涂料检测、节能工程现场检测、通风空调现场检测、配电照明现场检测等检测项目。</p> <p>6. 市政工程材料：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掺合料、沥青及乳化沥青、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沥青混合料、路面砖及路缘石、检查井盖、水篦等检测项目。</p> <p>7. 道路工程检测：沥青混合料路面、基层及底基层、土路基、排水管道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等检测项目。</p> <p>8. 基坑监测。</p>	无偏离

55

		8. 基坑监测。			
4	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B分标	<p>四、服务标准</p> <p>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B分标	<p>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采购依据的如下规定：</p> <p>四、服务标准</p> <p>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无偏离
5	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B分标	<p>五、服务要求</p> <p>▲1 质量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监督抽检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p> <p>(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3)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4) 人员：</p> <p>①拟委派的人员应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p> <p>②具有与所投检测项目相关的各专业人员，并持有相应项目的上岗证；</p> <p>③供应商中标后上场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相符，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p> <p>(5) 仪器、设备、设施：</p> <p>①供应商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较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p>	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B分标	<p>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采购依据的如下规定：</p> <p>五、服务要求</p> <p>▲1 质量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监督抽检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p> <p>(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3)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4) 人员：</p> <p>①拟委派的人员应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p> <p>②具有与所投检测项目相关的各专业人员，并持有相应项目的上岗证；</p> <p>③供应商中标后上场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相符，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p> <p>(5) 仪器、设备、设施：</p> <p>①供应商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较先进的检</p>	无偏离

56

	<p>②供应商应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p> <p>▲2 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p> <p>(1) 采购人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样品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如出现复验结果与成交供应商的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差异，或成交供应商出现重大检测失误、检测服务水平下降等现象或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中有下列规定之一的，可终止检测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p> <p>①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③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④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⑤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⑥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定进行检测的；</p> <p>⑦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⑧转包检测业务的；</p> <p>⑨仪器设备与环境条件不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p> <p>⑩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p> <p>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决定暂停委托监督检测：</p> <p>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工程检测委托业务的；</p> <p>②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p> <p>③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p> <p>④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p> <p>⑤虚假服务项目的；</p>	<p>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p> <p>②供应商应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p> <p>▲2 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p> <p>(1) 采购人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样品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如出现复验结果与成交供应商的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差异，或成交供应商出现重大检测失误、检测服务水平下降等现象或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中有下列规定之一的，可终止检测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p> <p>①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③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④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⑤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⑥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定进行检测的；</p> <p>⑦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⑧转包检测业务的；</p> <p>⑨仪器设备与环境条件不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p> <p>⑩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p> <p>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决定暂停委托监督检测：</p> <p>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工程检测委托业务的；</p> <p>②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p> <p>③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p> <p>④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p> <p>⑤虚假服务项目的；</p>
--	---	--

57

	<p>⑥因严重的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p> <p>⑦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p> <p>⑧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p> <p>▲3 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p> <p>▲4 其他要求：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对待，不得以预算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为借口拒绝采购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请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p>	<p>⑥因严重的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p> <p>⑦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p> <p>⑧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p> <p>▲3 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p> <p>▲4 其他要求：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对待，不得以预算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为借口拒绝采购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请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p>
--	---	---

注：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58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500008-GXII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B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如下规定：▲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如下规定：▲二、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五象新区。	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如下规定：▲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五象新区。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如下规定：▲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无偏离
五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成立的工程检测小组成员及人数，人员需与投标拟投入人员相符。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2、为采购人委托的建设工程提供优先检测服务。如遇紧急情况，接到采购人委托任务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应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上门受理委托、检测报告递交、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测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保障采购人服务需要； 4、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当月及累计检测任务的完成情况，避免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	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如下规定：▲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成立的工程检测小组成员及人数，人员需与投标拟投入人员相符。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2、为采购人委托的建设工程提供优先检测服务。如遇紧急情况，接到采购人委托任务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应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上门受理委托、检测报告递交、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测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保障采购人服务需要； 4、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当月及累计检测任务的完成情况，避免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	正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六	<p>▲六、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其他：检测报告可附彩色打印相关检测照片（包括人员检测现场照片、检测构件照片、建材取样、封样的照片、设计文件要求等），管道功能性、结构性检测报告可附光盘。</p> <p>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p> <p>4、备品备件要求：无。</p> <p>5、其他：无。</p>	<p>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如下规定：▲六、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其他：检测报告可附彩色打印相关检测照片（包括人员检测现场照片、检测构件照片、建材取样、封样的照片、设计文件要求等），管道功能性、结构性检测报告可附光盘。</p> <p>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p> <p>4、备品备件要求：无。</p> <p>5、其他：无。</p>	无偏离
七	<p>▲七、其他要求：</p> <p>(1) 计费计价标准：最终检测费结算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的通知》（桂建检协〔2022〕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检测价格作为计算基数 x（1-成交下浮系数）。《意见》除外的项目按照市场价所列内容计取后，按成交下浮系数下浮。</p> <p>(2)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法报价。有效下浮范围：下浮系数 $\geq 0\%$。</p> <p>(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①服务的价格；</p> <p>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③其他：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进退场费、检测试验、数据分析、成果报告、保险、税金、资料费和利润等与检测业务有关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p>④供应商应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报价系数。</p> <p>(4) 服务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如最终结算费用超出本标段采购预算价的，按本标段采购预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p> <p>(5) 供应商如成交必须承诺按成交下浮系数实施检测服务。</p> <p>(6) 付款方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p>	<p>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如下规定：▲七、其他要求：</p> <p>(1) 计费计价标准：最终检测费结算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的通知》（桂建检协〔2022〕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检测价格作为计算基数 x（1-成交下浮系数）。《意见》除外的项目按照市场价所列内容计取后，按成交下浮系数下浮。</p> <p>(2)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法报价。有效下浮范围：下浮系数 $\geq 0\%$。</p> <p>(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①服务的价格；</p> <p>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③其他：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进退场费、检测试验、数据分析、成果报告、保险、税金、资料费和利润等与检测业务有关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p>④供应商应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报价系数。</p> <p>(4) 服务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如最终结算费用超出本标段采购预算价的，按本标段采购预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p> <p>(5) 供应商如成交必须承诺按成交下浮系数实施检测服务。</p> <p>(6) 付款方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p> <p>①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每季度按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申请付款，请款时乙方应</p>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p>①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每季度按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申请付款，请款时乙方应填写支付申请（加盖公章）并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材料送甲方验收确认后，由乙方按程序向五象新区管委会及财政局申请支付乙方检测服务费。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检测服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②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供应商提供银行保函的，可视情况给予一定比例预付款）</p> <p>（7）关于合同续签。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鉴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工作技术性强、延续性要求高，为保证工作高效开展，在供应商（服务企业）经履约验收考核合格、采购人下一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续签合同，累计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p>	<p>填写支付申请（加盖公章）并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材料送甲方验收确认后，由乙方按程序向五象新区管委会及财政局申请支付乙方检测服务费。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检测服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②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供应商提供银行保函的，可视情况给予一定比例预付款）</p> <p>（7）关于合同续签。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鉴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工作技术性强、延续性要求高，为保证工作高效开展，在供应商（服务企业）经履约验收考核合格、采购人下一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续签合同，累计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p>	

注：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